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清终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杨小保，男，196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武昌区东四路8号。

委托代理人：赵燕萍，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武汉市非常台北时尚婚纱摄影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后湖建设渠道西侧长投·汉口年华第4单元9层8号。

法定代表人：李俨遵。

原审第三人：艾先红，男，196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29-11号22号。

原审第三人：艾莲红，男，1970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武汉市江岸区塘新村133号。

上诉人杨小保因申请武汉市非常台北时尚婚纱摄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非常台北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2清申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非常台北公司于1999年4月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股东为艾先红（持股比例为40%）、杨小保（持股比例为30%）、艾莲红（持股比例为30%）。

2019年8月21日，杨小保以非常台北公司为被告，艾先红、艾莲红为第三人向一审法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非常台北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而吊销营业执照意味着该公司被行政强制解散，杨小保再诉请解散公司，系对公司解散的重复认定，此种情形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诉请解散公司的情形，故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19）鄂0102民初1086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杨小保的诉请。杨小保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即使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矛盾，但非常台北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意味着已被行政强制解散，该公司只存在解散后的组织清算问题，应依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清算程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鄂01民终10361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非常台北公司账册等财务资料，杨小保主张均由艾先红等人保管，其曾向法院提出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法院支持其诉请后，非常台北公司只是象征性的出示了几本账册。艾先红、艾莲红则表示，非常台北公司的账册从公司设立至2017年是完整

的，原本一直存放在公司，后非常台北公司及艾先红、艾莲红以杨小保涉嫌侵占公司财产向公安机关报案，侦查阶段经杨小保申请，审计公司将所有账册取走再未返还。杨小保陈述曾在看守所看过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全面。

艾先红、艾莲红主张曾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向杨小保发出通知，就自行清算事宜通知杨小保参加股东会。为证明其主张，艾先红、艾莲红向一审法院提交了通知及韵达快递单，物流信息显示杨小保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已签收。艾先红、艾莲红还主张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已通知杨小保成立了非常台北公司清算组，该通知通过顺丰快递邮寄至杨小保，但未提供邮寄单号查询信息。杨小保主张艾先红、艾莲红明知其手机号及实际居住地，却邮寄至身份证地址，就是为了让杨小保不能知晓通知的内容，且仅凭快递单不能证明邮寄送达的内容，因此，不能证明杨小保已知晓上述主张内容。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清算属于公司意思自治的范畴，当解散事由出现后，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组织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为司法救济程序，是在公司自行清算无法启动或者自行清算出现显著障碍时，由公权力的介入而开始的清算程序。非常台北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为防止司法程序被工具化，促进股东依法、诚信履行清算义务，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应当提供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杨小保申请强制清算，未提供公司财务账册

等清算必需文件，而此前杨小保通过提起股东知情权纠纷的诉讼程序，已经行使了股东知情权的相关权益。杨小保虽主张公司财务账册由艾先红等人保管，但艾先红、艾莲红表示在其报案杨小保涉嫌侵占公司资产的刑事案件中，经杨小保申请，审计公司对非常台北公司进行了审计，审计公司取走了所有账册且并未返还。对此，杨小保自认看到过审计报告，但审计报告不全面。因此，在杨小保占有或可以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资料但未提供的情况下仍受理强制清算，则无法查清公司真实资产、负债情况，使强制清算程序形同虚设，无法达到在全面清算基础上注销公司的目的，损害司法公信。另外，艾先红、艾莲红表示非常台北公司已自行成立清算组并向杨小保送达了相关通知，杨小保虽否认收到了艾先红、艾莲红向其送达了通知，但杨小保作为非常台北公司的股东，在公司发生法定解散情形后，未曾通知艾先红、艾莲红讨论组成清算组事宜。现艾先红、艾莲红再次明确表示同意自行清算，故杨小保并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非常台北公司故意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故意拖延清算。综上，杨小保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杨小保对武汉市非常台北时尚婚纱摄影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杨小保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裁定受理其对非常台北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审仅凭两名第三人的单方言词错误认定事实，进而作出了错误判定。一审错误认定杨小保占有或可以提供公司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资料但未提供，一审错误认定杨小保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非常台北公司故意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故意拖延清算。事实是，杨小保并不占有非常台北公司财务账册等清算必需文件资料，不应由杨小保负责提交公司资料；艾先红、艾莲红主张向杨小保发送清算通知和成立清算组的通知，但杨小保确实未收到。一审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非常台北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现解散事由，没有及时成立清算组，属于法院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的情形。

二审期间，杨小保提交了一份《非台股东会议纪要》，股东之间对非常台北公司的资产存在很大争议；艾莲红提交一审裁定作出后，非常台北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决议资料，主张公司可以自行清算，杨小保认为股东对资产争议很大，虽然召开了股东会议，但仍无法自行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非常台北公司注册登记及涉及公司解散纠纷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查明，根据非常台北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记载，2018 年 5 月 24 日之前，非常台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艾先红，2020

年10月26日,非常台北公司被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12月,杨小保曾以非常台北公司、艾先红、艾莲红为被告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2016年5月,艾先红、非常台北公司曾以杨小保为被告提起物权确认纠纷诉讼。艾先红向公安机关举报杨小保侵占公司财产,杨小保曾因涉嫌刑事犯罪于2017年被采取过刑事强制措施。2020年8月,杨小保曾以非常台北公司为被告、艾先红、艾莲红为第三人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诉讼。

二审还查明,艾先红、艾莲红为亲兄弟。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营业执照被吊销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案中,非常台北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解散事由,但未及时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非常台北公司股东艾先红、艾莲红、杨小保对公司资产存在很大争议,相互提起了多起诉讼,三人之间矛盾冲突激烈,且艾先红与艾莲红具有密切的亲属关系,自行清算很难保证公平公正对待杨小保的股东权益,杨小保申请强制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虽然一审裁定作出后,非常台北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组成清算组自行清算,但从杨小保坚持上诉以及二审听证调查情况来看,股东间矛盾难以调和,不具备自行清算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2清

申3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杨小保对武汉市非常台北时尚婚纱摄影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褚金丽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赵文莉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祝玥瑄